

编号 24G23387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宣武医院北院区及东华金座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宣武医院具体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维序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公司相关资质；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二、治安维序保安服务内容、任务、形式

(一) 总体服务内容

1. 在宣武医院北区及东华金座院区范围内，实行三重管理（保安既接受乙方管理，还必须接受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及第三方监管），按照医院后勤服务中心工作指导要求，开展治安、消防巡逻、消防中控岗位值机、停车场安全及秩序维护、楼口秩序管理、楼口安检工作、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及医院北区、东华金座院区各大门卫值守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 承担宣武医院北区（门诊楼、急诊连廊及外科楼、综合一号楼、综合二号楼、综合三号楼、

综合四号楼、综合五号楼、综合六号楼、内科病房楼、西侧化疗病房、北侧附属平房、PET楼、发热门诊）、北区地面及地下空间（地下一层）及东华金座院区地面停车场、东华金座建筑内部院区辖区范围内的固岗勤务、各楼宇护卫、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等安保值守、治安维序任务。

3. 承担医院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及夜间对上述区域及地下空间，地面环境等开展巡查清理。

4. 负责医院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事件 24 小时救援力量备勤值守，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及时响应、完成各项处突应急任务。

5. 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反恐、防爆、极端行为、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6. 组建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院区微型消防站。负责应对宣武医院北区及东华金座院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班。

7. 为保障本项目保安工作顺利实施，配置必要专用安保设备设施，30 只数字模拟兼容对讲机、10 只执法记录仪、6 套专用防爆盾牌，腰叉，脚叉、20 套防刺服，20 只防爆头盔、20 只防爆橡胶棍、40 双防割手套、20 盘专用隔离带。

（二）具体任务

1. 保安日常工作

（1）**治安固定岗及车场管理保安：**承担宣武医院北区（门诊楼、急诊连廊及外科楼、儿科急诊、综合一号楼、综合二号楼、综合三号楼、综合四号楼、综合五号楼、综合六号楼、内科病房楼、西侧化疗病房、北侧附属平房、PET 楼、发热门诊）、北区地面及地下空间（地下一层）及东华金座院区地面停车场大门守卫、道路交通、停车秩序等 24 小时治安维序、交通维序、大门护卫等执勤守卫任务，东华金座院区车场管理保安要保障车场机动车进出有序，车辆停放秩序井然，文明执勤。

（2）治安巡逻保安

①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北区及东华金座院区范围内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②承担医院北区及东华金座院区辖区内治安安全、消防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安全检查等安全工作；

③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1分钟到达相应位置；

④参加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巡逻防范、震慑警示等工作，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⑤加强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夜间对外科病房楼、连廊、急诊、北区环境及地下空间等医院安全环境开展巡查。

⑥参加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⑦开展甲方根据医院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3) 消防值机保安

①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消防巡逻、消防中控岗位值守、处置火灾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等安保工作；

②中控消防值机人员负责医院东华金座院区消防中控室及北区中控室保安岗位日常值机任务，要求持证上岗，协助中控消防室工作人员做好消防日常值机、火灾报警跑点、火灾扑救、院内巡查、消防培训、消防设备设施定期巡检等工作职责。

③协助、参与、履行医院范围消防相关管理工作。

④及时处置火灾事件，火灾隐患治理等相关消防工作。

⑤参与各类火险突发应急事件的演练、处置工作。

⑥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3分钟到达相应位置，消防值机人员安排要求每班2人，值机时长每班次不大于24小时。

⑦开展甲方根据医院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4) 治安巡逻队任务

- ①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任务。
- ②协助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
- ③协助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 ④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 ⑤协助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 ⑥定期开展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暴、维序、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 分钟出警或灭火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5) 应急救援队任务

- ①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治安维序、火灾扑灭、综合整治、人员疏散和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安保任务。
- ②医院内 24 小时值守、备勤；
- ③定期开展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暴、维序、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灭火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2. 保安日常工作范围

- (1)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 (2)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 (3) 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 (4)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处突演练，包括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爆、维序、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火灾突发事件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 (5)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事件上报、报告流程培训；
- (6) 纠正违规、跟踪不法人员在院区的活动，遏制违法行为；
- (7) 配合甲方每月组织开展岗位满意度考评、对在岗人员进行执勤用语、检查记录、自卫防范培训；
- (8)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 (9) 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
- (10) 开展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3. 保安日常其他要求

- (1) 每日完成“日常交接班”制度；
- (2) 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体能训练，建立人员体能达标标准；
- (3) 每周开展一次在岗保安人员应对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培训；
- (4) 每月组织进行一次治安、消防法规知识学习及应急拉动演练；
- (5) 参加节日、假日、敏感时段、特殊任务等实名制 24 小时备勤值守；
- (6) 开展医院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7) 开展医院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工作。

三、治安维序保安编制人数、岗位设置、素质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建议保安编制人数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保安编制人数为 123 人（含保安队管理人员）。

其中：

- (1) 治安守卫及安检保安：112人（北区保安71人、北区安检(女性)20人、东华金座院区保安21人）；
- (2) 消防中控值机保安：8人；
- (3) 保安队管理人员：3人，包括项目队长1人；保安班长2人（指导协调日常治安、保卫、巡逻、消防应急任务及协助队长工作等）。

（二）岗位设置

宣武医院保安人员岗位分布表			
合同总人数123人，其中管理岗位3人，北院区普通岗位71人，安检岗(女性)20人，东华金座院区普通岗位21人，消防中控岗8人。			
北院区			
岗位名称	班次	人数	备注
队长	24小时	1	24小时值班，总体协调管理驻地保安员，处理突发事件
班长	24小时	2	配合队长管理保安，协调巡查值班情况，处理突发事件
院区巡逻	24小时	12	白天门诊大厅安检、楼内维序，夜间院区巡视
门诊3层	8小时	2	维护门诊3层就诊秩序，配合打击医托号贩行为
门诊7层功能神经外科	24小时	4	配合科室维序、管理无关人员进入科室
综合一楼门岗	24小时	4	综合一楼维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外科四病区门岗	24小时	4	配合科室维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科室

综合六楼门岗	24 小时	4	综合 6 号楼安检门值守、配合科室维序、 治安巡视
1 层妇产科	12 小时	1	产科夜间值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科室
2 层妇产科	12 小时	1	产科夜间值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科室
急诊北门通道门岗	24 小时	4	急诊北门维序、防止无关人穿行
急诊预检分诊	24 小时	4	配合急诊维序、处置突发事件，巡视急诊 秩序
急诊大厅	24 小时	4	配合急诊维序、处置突发事件，巡视急诊 秩序
急诊安检岗位	24 小时	8	急诊大厅安检（女性）
急诊内抢救区域	24 小时	4	配合科室维序、确保急诊抢救区医疗安全
急诊地下室门岗	24 小时	4	配合科室维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科室
院区押款	8 小时	3	配合医院财务交接、押送款、确保财务安 全
门诊东门	12 小时	2	门诊东门安检、现场维序，处置突发事件
门诊东门安检	15 小时	6	门诊东门安检（女性）
中控值班	24 小时	1	监控值班，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发热门诊	24 小时	4	发热门诊安检，配合科室维序、处置突发 事件
医院东门	12 小时	1	维护车辆出入秩序，管理现场停车、防止 无关车辆进入，确保通道畅通。
医院北门	12 小时	2	维护车辆出入秩序，管理现场停车、防止 无关车辆进入，确保通道畅通。
门诊南门安检	10 小时	6	门诊东门安检（女性）

门诊南门	12 小时	2	门诊南门安检、现场维序，处置突发事件
儿科急诊	24 小时	4	儿科急诊门岗，确保儿科就诊秩序
人数：		94	
东华金座院区			
消防中控值班	24 小时	8	消防中控值班，确保东华金座院区消防安全、及时处置火灾隐患、做好消防培训、巡查消防设备
传达室	24 小时	5	维护现场治安、做好入口安检及来访人员登记工作
车场西入口	24 小时	4	维护车场秩序，管理现场停车、防止无关车辆进入
车场东入口	24 小时	4	维护车场秩序，管理现场停车、防止无关车辆进入
地库岗	24 小时	4	看管地库区域设备设施、管理学生物品存放柜
现场巡逻	24 小时	4	巡逻东华金座院区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人数：		29	
总合计人数：	<u>123 人</u>		

(三) 素质要求

- 所有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身心健康（入职需持有健康证、保安上岗证）、无残疾，五官端正、视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晰，心理健康，精神无异常；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团结友善、服从管理、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 治安守卫、车场管理、巡逻保安：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45 周岁之

间，身高 1.70 米以上，其中参加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的保安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5—75 公斤；视力裸视正常，经过保安公司入职训练，有处突能力，奔跑有一定耐力，建议增加退伍军人比例。

3. 消防中控值机保安：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消防中控上岗证，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5—75 公斤；经过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有消防值机资质及应对火灾扑救工作能力。

4. 安检岗保安（女性）：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安检上岗证，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55 米以上，体重 50—70 公斤；经过安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有安检上岗资质及工作能力。

5. 项目队长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30 岁—55 周岁之间，建议该岗位为转业军人，党员，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三年以上。

6. 保安班长要求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岁—50 周岁之间，建议该岗位为转业军人，党员，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两年以上。

7. 派遣的保安人员需掌握安防、消防、器械、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使用技能及操作使用方法，上岗前取得保安员证，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需同意甲方审计部门监督审计。

四、保安服务费、质量保证金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

1. 保安服务费标准：

（1）保安员每人每月服务费 4390 元，92 人合计每月 403880 元（人民币：肆拾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全年共计 4846560 元（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消防中控保安员每人每月 5200 元，8 人合计每月 41600 元（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全年共计 499200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 安检保安员每人每月 6670 元，20 人合计每月 1334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全年共计 1600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佰元整）。

(4) 管理岗每人每月服务费 7000 元，3 人合计每月 2100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全年共计 252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以上保安员、消防中控保安员、安检保安员、管理岗合计每月服务费总额为：59988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全年共计 7198560 元（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以中标金额综合单价为准）

2. 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1)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临时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含在其中。

(5)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承诺由甲方直接扣罚 1 万元至 5 万元。

2. 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至 50000 元，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额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三）保安服务费结算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每月25日前结算上个月费用，经甲乙方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2. 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保安人员缺勤违约金（处罚金）的计算方法

(1) 当日保安服务费 [编制 N 人 - 当日实际上岗 N 人] = ≤N 人，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 - 当日实际上岗 N 人] = ≥N 人至 N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 N 元 / 人 / 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 - 当日实际上岗 N 人] = ≥N 人至 N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 N 元 / 人 / 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 - 当日实际上岗 N 人] >N 人以上，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 N 元 / 人 / 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安员长期空岗、缺编，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乙方无异议并予以无条件支持。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属于连续作业，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班，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应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中调剂，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为乙方提供保安用房（是否需缴纳房租费用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及一部内线电话。

(二) 协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的相关手续。

(三) 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 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工作随时检查（节假日抽查），按照保安人员服务标准对乙方

的服务工作进行评分考核，对多次考评不合格情况给予处罚，款项从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的保安管理人员及保安员。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教育保安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发现保安员参与“医托、号贩子”违法行为，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含无条件自动退出医院保安服务工作，保安服务合同立即终止等。**）

(二)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入职需具备健康证），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仪表整洁。

(三)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实行岗位责任制。爱护甲方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 乙方为保障本项目保安工作顺利实施，配置必要专用安保设备设施：30 只数字模拟兼容对讲机、10 只执法记录仪、6 套专用防爆盾牌，腰叉，脚叉、20 套防刺服，20 只防爆头盔、20 只防爆橡胶辊、40 双防割手套、20 盘专用隔离带。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 每月由保安服务公司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并向甲方治安办公室发放调查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七)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接受第三方的监督、指导。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及临时性工作等，乙方应全力免费配合甲方工作。

(八) 乙方负责人每月要有一次到甲方相关科室了解工作情况，征询工作意见。

(九) 乙方应每年度购买本项目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八、甲方要求

(一) 乙方不得将治安维序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

(二) 乙方应对甲方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确保 3 分钟内做出反应，1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 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三)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报警 110 或属地派出所处理，乙方应维护甲方声誉外，更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维护保安员权利、利益。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安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五) 乙方工会组织应对保安人员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

(六)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九、考评、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一) 为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并填写《保安服务质量评价表》，评分达到 85 分或以上为优秀，70 分为及格，低于 70 分为不及格。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实施彻底解决。凡同一问题提出两次以上质量整改意见的，甲方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对自身影响大小给予乙方月服务费的 0.5—2% 的经济处罚，对每次检查评分低于 70 分的，按月服务费的 3% 给予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保安服务标准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协商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去应付保安服务费、违约金以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如有变化（如承包区域增减、服务范围变更）或在乙方实际工作

中应甲方需求，原有人员编制需要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商谈下次合同的续签问题。若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不再继续合作，截止到解除合同的前一天，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责任：甲方应付清合同期内所有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做好交接工作。

(六)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因发生公共灾难，双方无法进行正常合同规定条款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保密内容：在为甲方提供治安维序保安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录像资料。

(二) 保密责任：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买卖本合同所列录像资料。

(三) 违反本条款，乙方应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四)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

十一、 通知与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二)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伟；联系电话：010-83198509；传真：/

邮箱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邮政编码：100164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建军；联系电话：18911981539；

邮箱地址：783898145@qq.com；

(三)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十二、合同生效

(一) 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二)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三)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一、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宿舍安全规范

三、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五、乙方资质